

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的召开情况

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1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的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进行了专项鉴证，并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1〕10097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及相关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1月22日